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园区绿化养护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四标段：芜申运河南岸（泓盛南路等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五标段：幸福城片区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十标段：中关村大道沿线（含互通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十二标段：创智园周边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十三标段：239沿线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溧阳市正欣荣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